



法院专刊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做通晓古今
中外、深谙人情世故的“大家”,提高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本领。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yf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7版

司法关爱:让“无碍”更有爱

包头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服务的十二条举措》的要求,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包头市残联共同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涉残疾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

并在包头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包头市涉残疾人纠纷诉讼服务站”。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与包头市残联理事长赵满义为服务站进行揭牌,并为人选包头市中院首批涉残疾人纠纷案件特邀调解员孙喜明、张宇、图雅、辛永彬、郝永灵等人颁发聘书。

今年,包头市中院针对特殊群体的实际

需求,对诉讼服务大厅进行了专业化改造。在诉讼服务大厅外设置了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并安装紧急呼叫设备。在诉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设立适老助残爱心窗口,成立无障碍调解室,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调解工作。在等候接待区设置低位服务台,配备手写板、放大镜、盲文诉讼指南等无障碍信息辅助设备,为残障人士提供共享

轮椅、拐杖等辅具。包头市残联副理事长边建欣对包头市中院诉讼服务大厅中的各项无障碍设施进行了实地测试和体验,对提供的无障碍服务给予了高度肯定。下一步,包头市中院将为涉诉案件中的残障人士提供更加全面、细致、优质的诉讼服务,充分保障残障人士平等的诉讼权利,从诉讼小细节展现司法大关爱。(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以司法之力护佑黄河之美

本报通讯员●崔宇晴



鄂尔多斯市三面被黄河环绕,是黄河流经全国第二长的地市。近年来,鄂尔多斯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神圣职责,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高质量司法增色黄河流域“生态颜值”、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鄂尔多斯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积极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自觉把环境资源审判融入环境治理体系,有力维护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在案件审理中,鄂尔多斯法院积极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方式,因地因时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设立“复植补种”专门账户,揭牌“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实现“预防—保护—惩罚—修复”的完整闭环,力促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实现生态效

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共赢。

鄂尔多斯法院健全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积极推进“法院+法庭+巡回审判点”的全方位审判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实战练兵、调查研究,锻造过硬审判专业队伍。各基层法院因地制宜设立土地纠纷法庭、矿区法庭和“法律服务站”,通过专业审理、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形式,不断延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辐射半径。

鄂尔多斯法院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打击污水排放、废渣倾倒等违法行为,有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积极引导企业低碳清洁转型发展,促进走好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融合发展之路。

在强化部门协同方面,鄂尔多斯法院在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环保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助推构建“行政+司法”生态环境保护

大格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七部门联合开展“法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增强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生态安全维护、环境质量改善。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依托“黄河中上游流域环资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与毗邻省区各中院加强司法协作,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共治力。

在自然保护区、重点流域等区域,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和教育基地4个,在杭锦旗揭牌设立“库布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创新基地”,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揭牌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培育基地”,不断探索环境资源系统保护新实践。常态化开展重大环境案件公开审判、典型案例线上发布等法治宣传工作,拓宽公众参与司法途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黄河保护法宣传周”“生态文化月”等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和法治精神浸润人心。

体育联赛奋勇争先 展现干警拼搏精神

兴安讯 由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主办、阿尔山市人民法院承办的“凝心聚力·携手奋进”兴安盟法院系统“天平杯”体育联赛近期在阿尔山市举办。

来自全盟法院系统的7支代表队近300名运动员在各项赛事里奋勇拼搏,经过激烈角逐,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代表队荣获本届“天平杯”冠军。此次体育联赛,不仅是全盟法院系统体育竞技水平的全面展示,更是全盟法院队伍团结、协作、奋发、拼搏精神的集中体现。比赛过程中,选手们充分发扬体育精神,自觉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全力出击、奋力争先,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友谊,充分展示了全盟法院干警团结向上、勇于拼搏的良好风貌。全盟两级法院广大干警将以本次比赛为起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体育运动激发出的热情和奋勇争先的精神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岗位上扛起新担当、干出新业绩,以更加昂扬的姿态为全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终本清仓步履不停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乌兰讯 “谢谢法官,这么多年了,我的14500元终于要回来了!”当事人田某某握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激动的说道。

2016年,当事人田某某就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人田某某未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只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告知申请人田某某,案件“终本”后,法院仍会继续关注有关被执行人陈某某的线索,同时田某某若发现陈某某的行踪,要立即向法院反馈。

随后,执行干警接到田某某提供的线索后,第一时间驱车寻找被执行人陈某某,到达申请人田某某告知的地点后,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在承办法官的耐心沟通和协调下,被执行人陈某某意识到自己的执行案件“终本”不等于“终止”,若不履行债务将无法摆脱处处受限的失信被执行人生活,当即表示愿意偿还欠款,并请求法院撤销对自己的限制高消费令。经过几天的催促和等待,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陈某某向申请人田某某偿还了14500元借款,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执行无小事,件件关民生。鄂托克旗法院始终将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并充分利用“法院+N”联动模式,通过交叉执行等方式,着力化解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以丰硕执行成果回应当事人的殷切期盼,以实干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截至10月16日,该院受理执行案件2474件,执结2033件,执结率82.17%,执行到位标的4.8亿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36人次,发出限制消费令736人,发布执行悬赏公告4期;开展“终本出清”专项行动执行3次,出清案件340件,终本出清到位3.9亿余元;24小时“草原执行110”开通以来,共计出警149次313人次。(贾丹丹)

达成和解不履行 释法析理促执结

通辽讯 9月下旬,通辽铁路运输法院针对被执行人为农户且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的案件,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秋收攻坚”执行行动。

2021年,某保险公司为辖区多家农户申请的银行贷款承保保证保险。贷款到期后,部分农户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该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向银行理赔,理赔后起诉相关农户进行追偿。追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大部分案件以保险公司与

农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结案,但是仍有部分农户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对此,该保险公司向法院反映了相关情况。

了解情况后,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考虑到种粮户秋收在即,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出现难以兑现判决的情形。于是,法院迅速对接保险公司沟通梳理相关情况,依申请陆续立案恢复执行20件相关执行案件。行动中,该院组织精干力量深入被执行人所在地村委、农户,详细了解被执行人财产状

况、履行能力等情况。邀请村委领导、党员干部向被执行人宣传诚实守信理念,讲解违反和解协议可能面临的不利后果,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有5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全部义务,案件顺利执行完毕,到位金额10万余元。15名被执行人虽然当下无财产履行,但承诺收粮后将立即履行义务。

(齐满喜)